

斯宾诺莎善恶认知的本源逻辑与生成路径

罗素杰

新疆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8日

摘要

斯宾诺莎的善恶价值理论并非碎片化的价值观点, 而是深植于其一元化的自然整体思想框架。本文阐释了构成其善恶评判逻辑的三层理论依据: 首先, 基于存在论上实体与自然同一的核心主张, 善恶划分的标准脱离外在超验的精神设定, 以万物内在运行规律为根本准则; 其次, 通过批判目的论, 善恶摆脱了终极目的的束缚, 降格为基于个体现实生存的相对判断; 最后, 以“欲力”(Conatus)为本体论中介, 善恶获得了具体的判定尺度, 即对个体自我保存与力量拓展的促进或阻碍。本文提出, 凭借这三层理论根基, 斯宾诺莎剥离了价值判断对一切外在规训的依附, 搭建起根植于自然客观规律、以理性为准则的价值阐释体系。

关键词

斯宾诺莎, 善恶观, 欲力

The Origin Logic and Generative Path of Spinoza's Understanding of Good and Evil

Sujie Luo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ly 17, 2026; accepted: August 9, 2026; published: August 18, 2026

Abstract

Spinoza's theory of good and evil values is not a fragmented value perspective, but deeply rooted in his unified natural holistic thinking framework. This article elaborates on the thre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that constitute its logic of judging good and evil: firstly, based on the core proposition of the unity of substance and nature in ontology, the criteria for dividing good and evil are detached from external transcendent spiritual settings, taking the internal operating laws of all things a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secondly, by criticizing teleology, good and evil break free from the constraints

of ultimate purposes and are reduced to relative judgments based on individual reality and survival; finally, with “Conatus” as the ontological mediator, good and evil obtain a specific judgment scale, namely the promotion or hindrance of an individual’s self-preservation and power expansion.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through these thre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Spinoza removes the attachment of value judgment to all external discipline and builds a value interpretation system rooted in natural objective laws and guided by rationality.

Keywords

Spinoza, View of Good and Evil, Conatu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构建了一套迥异于传统道德哲学的伦理体系。在此体系中，善恶既非独立自存的实体，亦非某种超越意志颁布的绝对命令，而是基于自然界的必然性、经由理性推演出的实践判断。这一善恶观的独特转向深植于其形而上学体系之中，须从三重递进的维度加以把握：通过“实体即自然”的内在性原理，善恶的裁定根据从超验的意志转向自然本身的理性秩序，伦理学由此摆脱了对人格化律令的依附；通过对目的论的批判，善恶不再指向宇宙的某种终极目的，而被还原为相对于个体生存状态的关系性判断；通过“欲力”(conatus)的本体论定位，善恶获得了具体的判定尺度，即对个体自我保存与力量拓展的促进或阻碍。然而，这一看似严密的逻辑体系内部蕴含着一个深刻的哲学张力：斯宾诺莎在坚持严格的自然决定论的同时，又力图建构一种指向人类自由的伦理学。本文将在阐释善恶观三重逻辑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这一张力及其化解之道，以期更全面地阐明斯宾诺莎伦理学从传统命令向自然法则转向的内在理路。

2. 善恶标准的内在化转向与判定依据的重构

斯宾诺莎善恶理论的根基，在于其完成了一次关于价值判定依据的“内在化”转向。在传统的形而上学框架下，善恶标准被锚定于一个超越性的存在者或某种外在的终极目的之中，道德法则因而具有一种异己的、强加于个体的命令形式。斯宾诺莎从根本上颠覆了这一格局，通过将“实体”等同于“自然”，他将价值评判的根据从超验领域回收至现实世界的内在秩序之中，从而为善恶标准确立了一套全新的存在论前提。

这一转向的核心动力源于斯宾诺莎对“内在性”原则的彻底贯彻。在《伦理学》中，他通过“实体即自然”这一著名命题，否定了任何形式的人格化或超越性意志的存在。在此框架下，绝对无限的实体不再是一位拥有自由意志、可以任意颁布律法的外在审判者，而是作为万物的“内因”而存在，即自然的全部秩序与法则本身^[1]。由此，世界不再是一个被外部设计者精心安排的造物，而是一个凭借自身本质而必然存在、并依其内在必然性运行的自洽整体。这一设定具有决定性的伦理学意涵：既然万物皆内在于这唯一的实体与自然，并由同一套必然法则所规定，那么评判人类行为善恶的最终依据，便不能也不应来自任何外在于此秩序的超验命令或神圣启示。善恶不再具备向某个彼岸世界寻求终极答案的属性，而彻底成为此岸世界内部的问题。

斯宾诺莎进而通过批判传统目的论，深化了这一内在化的转向。他指出，那种认为自然万物皆朝向

某种既定“目的”运动的观点，不过是人类将自身主观投射加之于自然的虚幻想象[2]。在斯宾诺莎看来，自然本身并无任何外在的意图或终极目标，所有事物的存在与变化皆为自然必然性的结果[1]。一旦剥离了目的论的幻象，“善”便不再等同于某种预先被设定的终极状态或圆满形式，它丧失了作为宇宙最高解释原则的本体论地位。善恶由此被还原为一种关系性的、相对性的判断：凡符合我们本性、有助于我们理解自然秩序并与之相协调的，我们便称之为“善”；反之，则是“恶”[1]。这种“去目的论化”的操作，将善恶的评判尺度从遥远的宇宙终点拉回到了每一个理性个体的现实生存情境之中。

经此双重转向，善恶判定的最终根据发生了根本性的置换。善不再是人对一个外在权威的被动服从，而是经由理性对自然法则的认识，并以此为基准来指导自身行为[1]。人的自由与道德完善，并不体现在对某种超越性律令的顺从，而恰恰体现在通过对自然必然性的理解，主动地使自身行为与普遍的自然秩序保持一致[1]。由此，斯宾诺莎彻底清除了传统伦理学中善恶标准的外部性和神秘性，为其后续以“欲力”和理性为核心的伦理学说奠定了坚实的、内在于自然本身的存在论地基。

3. 目的论的破产与善恶相对性的生成

斯宾诺莎对传统形而上学展开考察，澄清了人们过去在超越性或人格化的观念下针对自然所产生的偏见。为此，他不认同把目的论引入实体或自然领域的看法，认为这是人类将有限的经验错误地应用于自然之中。17世纪的哲学界掀起了一股反目的论的思潮，这一思潮主要源于对传统亚里士多德目的论的质疑和科学革命的发生。同一时期的哲学家逐渐摒弃了用目的因(final cause)解释自然现象的模式，转而关注机械因果关系和自然法则的普遍性。例如笛卡尔在《哲学原理》中明确反对目的论，倡导依据物质运动和数学法则而非目的性来解释自然现象[3]。尽管笛卡尔等哲学家试图减少其形而上学的神学色彩，但在理论阐释中仍会不时借助“最高存在”来解决难题。和这些哲学家相比，斯宾诺莎对目的论的批判更为深刻，这在他对自然界和人类行为的认识上表现得格外显著[4]。

目的论声称自然界以及所有存在物都是为了某种目的而存在或行动，认为宇宙的运行背后有一个设计者或终极目的。斯宾诺莎的哲学完全否定了这种观点，认为目的论不仅没有合理的理论依据，还严重误导了对自然法则的认识。在本体论中，斯宾诺莎主张所有存在物皆是自因(causa sui)，即它们的存在不依赖外部的目的或原因，而是由自身的本质与内在必然性所决定。他在《伦理学》第一部分明确写道：“实体不需要依靠任何外部原因来解释其存在。”作为唯一的实体，其存在并非为了某种目的，而是出于内在的本质。换句话说，实体是万物的内因，而不是万物的外因[1]。斯宾诺莎的一元论思想与传统目的论产生了激烈冲突。在传统目的论里，宇宙被视作是为了某种终极目的而设计的，而斯宾诺莎坚定反对这一见解，认为宇宙和自然界不存在任何外在的目的或终极目标，所有存在物的变化与发展并非为了达成某种“终极目的”，而是自然必然性的结果。他在《伦理学》中明确写道：“自然界中并不存在外部的目的和目的论的安排，所有的变化和存在是内在必然的。”[1]

斯宾诺莎特别强调，实体或自然是无目的的，所有事物的存在和变化都不是为了实现某种预设的目的，而是自然法则或实体本质的一部分[1]。诸如目标、目的和意图等概念是对自然界的错误解读。目的论把事物的存在看作是为实现某种外在目标，然而这种“目标”在自然界里并不存在。自然界的本质是普遍的因果关系，而非受某种外部目的的驱使。目的论的思维方式是对自然法则的错误反映，既误导了人们对自然世界的认识，也给人类造成了不必要的哲学困扰。

斯宾诺莎还从因果必然性方面加强了对目的论的批判。在他看来，自然没有任何偶然性，一切均源于必然性。他借用数学的类比，说明自然界的每一事物都以绝对的几何必然性来自实体，以此证明自然界必然性规律的存在。他认为，对自然的认识重在认识自然现象的因果关系，而非探求自然背后的目的。自然界的所有现象皆为因果链条的必然结果，每个现象的存在和作用皆由内在原因所决定。实体也不能

例外，其存在的必然性受因果性原理的制约[5]。通过这一因果必然性框架，斯宾诺莎将自然界的一切统一于一个自洽的整体之中。

斯宾诺莎对目的论的批判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善”的概念遭遇去目的论化。“善”在古希腊和中世纪前期都处于极高地位，是万物存在的最高解释原则，是宇宙秩序本身所能给出的完整解释。但斯宾诺莎对“善”完全不这样看：“善”不具有唯一性，不再具有说明的功能，也并非某种外在的最高目的——从这个层面上讲，斯宾诺莎无疑与前人背道而驰[6]。

亚里士多德自然目的论的立场是：事物由形式和质料构成，形式使事物达成自己的“善”的目的，而这个目的本身也是事物的内在“善”。这种本体论赋予自然物一个内在的价值尺度，事物的圆满取决于它是否达到了形式的目的。与这种观念相对照，斯宾诺莎的动力因体系以彻底的自然主义消解了自然的本体论价值观。他完全摒弃了形式质料说中的目的性，认为自然界中的任何存在和变化都必须诉诸动力因(efficient cause)而非目的因(final cause)才能加以说明。自然之中所有存在和现象都绝非为获得某种目的性状态而存在，所有所谓的目的和欲望仅仅是思维和身体中的范畴，作为类比和认知的手段必须适当地运用。因此，每个事物的存在都受必然性支配，不受任何外在目的支配。目的论在此世界中彻底消解，自然物与善、圆满无关，既不以满足外在目的为善，也不以达到圆满为目的。自然界的内在本质和必然性决定每一个个体只在它自己之中才有完满和自足，这导致对“善”“圆满”等既有概念的颠覆。由于自然作为一个绝对的、无差别的实体，本身没有优劣之分、善恶之辨，也没有圆满与不圆满之说，一切目的因只是一种人心的幻象。从这种自然主义视角来看，万物在本质上并无差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麦克唐纳将斯宾诺莎关于“善”的革命性观点视为他对传统目的论批判的最深层根源[7]。

斯宾诺莎对目的论的批判所带来的结果，是“善”的新的定义，或者说“善”的内涵重置。在传统目的论中，善往往指向一个预先设定的目的或某个外在的终极目标。但在斯宾诺莎那里，善是相对于个体自身而言的，是一种经验的善，而不再是某个超验源头规定的善。一个行为是否为善，取决于它是否有助于个体的自我保存；是否为恶，取决于它是否妨碍个体的自我保存[1]。善并不是从某个超验意志或外部目的出发的，而是从个体自身的生存需要和个体力量的增加出发的，这使得他的伦理学成为一种更为自然主义的解释。善与恶的判断不应从外在的某种绝对的善出发，而应在个体和集体中通过理性遵循自然法则进行生存和力量的增益来判断。“善”的去目的论化，是将“善”的内涵中去除神学目的论意义上的“善”，使其归属于个体与自然法则内部的现实力量和自我保存的需求。

斯宾诺莎对“善”的内涵重置，最终表明要把人类行为的道德评判从超验、外在的标准中转移出来，转而借助理性自然法则、个体自我保存的需要和理性思考去评判行为的价值。在斯宾诺莎的伦理学中，“善”不再是超越个体的目标或目的，而是与个体的生存需求、力量提升及自我实现紧密相连的行为。善与恶的评判具有内在的相对性，而非外部目的的体现。斯宾诺莎的伦理学既体现了自然主义的理念，也为现代伦理学提供了更契合自然法则、具有实践性的价值评判标准。

斯宾诺莎对目的论的批判促进了他对善恶观念的重新阐释。在向自我保存的过渡中，斯宾诺莎的伦理学更符合自然法则的本性，体现了斯宾诺莎伦理学中“善”的“新生”：个体通过自然、理性与欲力来实现自身保存和力量的增加，而不再依靠外界神圣的目的或道德法则。

4. 欲力的本体论定位与善恶的发生机制

“我们不是因为判定一物是好的，然后我们去欲求它，反之，乃是因为我们欲求一物，我们才说它是好的”[1]。斯宾诺莎这一观点不仅是对传统亚里士多德价值态度的翻转，还蕴含着从发生学角度理解善恶起源的动机[8]。在讨论斯宾诺莎的善恶观时，我们难以绕开“欲力”(conatus)这一核心前提。欲力是斯宾诺莎哲学体系中至关重要的概念，几乎贯穿了其整个形而上学和伦理学的框架。在斯宾诺莎的自

然主义哲学中，欲力不仅仅是生物学层面的生存需求，更是所有存在物内在的推动力，推动着个体维持和增强自身的存在。从这一内在动力出发，斯宾诺莎发展出了一套独特的价值理论：善与恶并非外在的道德判定，而是与个体对自我保存和力量拓展的努力相联系。因此，欲力作为一种自然法则的体现，不仅揭示了个体行为的根源，也为斯宾诺莎的伦理学提供了本体论的基础。

欲力理论在《伦理学》中得到了详细的阐述。在第三部分命题六中，斯宾诺莎提出：“每一个事物，就其自身而言，莫不努力保持其存在。”^[1]这一命题阐明了欲力的基本含义：每一个存在物都具有内在的动力去维持和增强自己的存在，欲力不仅仅是对外部威胁的反应，更是一种内在的力量，是存在物本质的展现。在命题七中，斯宾诺莎进一步指出：“一物竭力保持其存在的欲力不是别的，即是那物的现实本质。”^[1]这一命题清晰显示，每个存在物都借由欲力展现其本质，欲力成了“现实本质”的呈现，意味着事物的本质和其维持存在的能力与力量直接关联。欲力不再是抽象的生物学驱动或心理活动，而是事物内在本质的体现，是斯宾诺莎本体论的核心要素。

在明确了欲力的定义之后，需要进一步考察欲力在何种程度上为伦理学奠定基础。首先体现在欲力与本体论的关联之中。在《伦理学》第一部分，斯宾诺莎提出了三大基本范畴，即实体、属性和样式。实体是存在的根本缘由，是所有事物的根源和存在依据；属性是实体的内在呈现，是构成实体本质的要素；样式是实体的具体呈现，指的是实体在不同情形下的表现形态。斯宾诺莎借助这一三分法对世界进行了系统阐释，其中样式作为实体的呈现，承载着欲力这一本质性的力量。欲力作为样式的本质，突出了每一个具体事物维持自身存在的努力。每个事物的存在和行动能力都源于实体无限的力量(potentia)，实体的力量是无穷的，而样式的欲力则是有限的、特定的。欲力是样式展现实体力量的途径，它通过个体的表现形式呈现出来。样式的欲力正是源自实体的无限力量，表现为个体维持自身存在并推动自身力量拓展的努力。也就是说，欲力作为一种有限的力量，体现了实体的无限本质，展现了个体事物与宇宙整体的内在联系。

这一点在《伦理学》中得到了进一步阐释。斯宾诺莎在第一部分明确指出，所有事物的存在都来源于自然，自然既是万物存在的原因，也是它们本质的原因^[1]。在这一一体化的框架之内，欲力并不包含各种事物主观的任意冲动，而只是实体或自然的力量在个体中的具体体现。任何一个个体事物都有欲力，欲力是个体存在的动力，也是维持生命、实现完满的力量。所以从实体到样式、从自然整体到个体的力量运动，使斯宾诺莎的欲力概念不仅仅局限于个体的生物性欲求，而已提升为自然法则和本体论的彰显。

斯宾诺莎的自然法决定了欲力这一本原性质，从而为他的价值论奠定了根基。对斯宾诺莎而言，善不是脱离个体的力量和存续而抽象地表达出来的，而是与个体如何实现自存和完满密切相关。善是那些促进个体力量、有利于个体存续和完满的事物，而恶则是那些削弱个体力量、不利于个体存续和完满的事物。欲力推动着个体去选择那些有利个体存续和完满的事物，因此，善恶判断不是外在的伦理判断，而是一个事物是否促进个体力量、有利于自存的内在根据。

这种对善与恶的相对性评价，与传统伦理学对道德绝对的好与坏的定义存在本质的不同。斯宾诺莎强调一切个体的行为都是趋欲的。人的欲望与情感不是与理性相对的异己之物，而是自然法则的一部分，是人类自存自保的必要手段。人类不是在纯粹的理性控制下进行道德选择，人的行为源于欲力。斯宾诺莎并没有把欲望和情感看作是不负责任的非理性情感，而是看作自我保存的必要物，一种与理性和自然规律一致的东西。

斯宾诺莎的欲力观与霍布斯的自我保存论存在一定差异。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的目的在于自存，为了自存，人处于冲突和竞争状态，生存为人们最高的利益。而斯宾诺莎的观点是，人倾向于自我保存是内在于人性的，对人类身体组织、心灵活动的本能与激情是保持完善状态的冲动。在斯宾诺莎那里，自我保存并非出于害怕他人，而是害怕自身本质的丧失，自我扩张的积极本能让斯宾诺莎的欲力

观更具伦理学的意义。

斯宾诺莎的欲力学说为他的价值论奠定了本体论基础,使他的伦理学得以摆脱传统道德律令的模式,建立在自然法则和个人本性之上。他借助于欲力,表明了自保和发展力量是自身的内在意向,突出了个人行为 and 道德判断的自然化基础。从欲力概念出发,斯宾诺莎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自我保存的价值判断尺度:行为的道德性取决于它对行为主体加强自身力量、追求自身完满的作用。

总而言之,斯宾诺莎的伦理学超越了单纯的生物学驱动——他不仅将欲力看作某类事物的本能和权力(如霍布斯哲学),或者仅仅作为一种物理力量的运动准则(如笛卡尔哲学),而是将欲力视为自然法则和本体论的双重体现[9]。斯宾诺莎意义上的自我保存既是生存本能的表征,更是人格的实体化。在这一伦理框架内,理性与情欲不再是对立的,而是两力相合、共同促成自我保存和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欲力、道德、价值联结一体,构成了一个自然法则驱动下的伦理构架,一种自然主义的对人的行为的根本性解释。

5. 决定论与自由的内在张力

如前文所述,斯宾诺莎通过“实体即自然”的同一性命题,将一切存在纳入严格的自然必然性体系之中。由此引发一个根本性的伦理学难题:在一个完全由必然因果链条支配的世界中,人的自由如何可能?如果人的一切行为、欲望乃至思想都如同几何学命题一般被必然地推出,那么建立在“应当”之上的伦理学是否还有意义?这一张力构成了斯宾诺莎哲学中最富争议性的议题,也是理解其善恶观深层逻辑的关键环节。

首先,必须承认斯宾诺莎体系中决定论的彻底性。他在《伦理学》第一部分命题二十九中明确指出:“在自然界中,没有任何偶然的東西,一切事物都受自然即实体的永恒必然性所决定,以某种确定的方式存在和活动”[1]。这一论断排除了任何形式的偶然性和外在目的,将世界呈现为一个严密的动力因系统。从本体论层面看,样式世界的一切变动都是实体属性的必然流溢,人的心灵和身体作为样式的具体形态,同样受到普遍自然法则的严格规定。在这个意义上,斯宾诺莎的自由绝非意志的任意性(*liberum arbitrium*),后者在他看来只是一种无知所导致的幻象[1]。

然而,斯宾诺莎并未因此取消“自由”概念,而是对其进行了根本性的重新定义。在《伦理学》第一部分中他给出了著名的定义:“凡物之存在及其行为纯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决定者,称为自由。”[1]据此,自由不在于选择的多样性或不受外在约束,而在于行为动因的内在本源性。严格来说,只有作为“自因”(causa sui)的实体或自然是完全自由的,因为其存在和行动仅由其自身本质所决定。对于人而言,自由是一种程度性的概念:一个人越能成为自身行动的内在原因,即越能基于对自然必然性的理性理解而行动,他就越自由。反之,当人被外在的、被动的激情所左右时,他便处于某种奴役状态[1]。

由此,斯宾诺莎在决定论与自由之间架设了一座桥梁: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与遵循。这一著名的公式并非否定必然性,而是揭示了人的自由恰恰在于通过理性认识自然法则,并以此指导自身行为,使个体行为的动力应从外在的被动刺激转向内在的理性把握。在《伦理学》第四部分中,斯宾诺莎明确写道:“遵循理性指导的生活,其目的……是理解,是心灵的最高德性。……唯有遵循理性指导而生活,人们的本性才会必然地永远地相符合。”[1]在此框架内,善与恶的判断获得了新的含义:凡有助于人实现理性理解、增强其自身力量并因此更接近“自因”状态的,便是善;反之,凡使人陷于被动、削弱其力量的,便是恶。善恶判断由此服务于人的“自由”实现,成为人在必然性世界中寻求自我完善的价值标记。

进而言之,斯宾诺莎对“自由”的重新定义也重塑了道德责任的基础。在传统自由意志论中,责任预设了“本可另行选择”的偶然性。但在斯宾诺莎的必然性体系中,责任不再与偶然的选择能力相关,而是与对自身行为因果关系的清晰理解相关。一个人越能清晰地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自然原因,他就越能

主动地参与自然秩序，其行为就越具有道德上的肯定性。因此，斯宾诺莎伦理学中的“应当”不是一种超越自然的外在命令，而是一种基于理性认识的内在要求：我们“应当”努力认识自然，因为这是我们的本质力量得以完满实现的唯一路径。

综上所述，斯宾诺莎以决定论为出发点，通过对自由概念的激进重构，不仅没有取消伦理学的领地，反而为其善恶观提供了一个更为坚实的形而上学基础。在这一体系中，善恶判断既非对超验法则的服从，亦非在偶然选择中的任意取舍，而是人在理解自然必然性、增强自身力量的过程中所必然遵循的实践引导。这一独特的解决路径，构成了斯宾诺莎对后世自然主义伦理学最深刻的贡献之一。

6. 结语

综上所述，斯宾诺莎善恶观的形而上学基础是一个由存在论(实体即自然)、方法论(目的论批判)与动力学(欲力)三维度构成的立体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决定论与自由张力的独特化解。这一结构将善恶从彼岸世界的审判拉回此岸世界的必然性之中。善恶不再是超验意志的任性命令，也不是宇宙的固有属性，而是人类在遵循自然法则的过程中，基于自身力量的维持与拓展，经理性推演出的实践标记。通过对“自由”概念的重新界定，即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与遵循，斯宾诺莎在一个看似完全决定论的体系中为人的能动性与道德完善开辟了可能，从而完成了一次伦理学的范式转换，为后世自然主义伦理学奠定了独特的本体论根基。

参考文献

- [1] [荷]斯宾诺莎. 伦理学[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2] [荷]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M]. 温锡增,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3] [法]勒内·笛卡尔. 哲学原理[M]. 陈启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3.
- [4] 吴树博. 作为普遍哲学的伦理学——论斯宾诺莎伦理学概念的内涵及其多重维度[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57(3): 99-109.
- [5] 吴增定. 自因的悖谬——笛卡尔、斯宾诺莎与早期现代形而上学的革命[J]. 世界哲学, 2018(2): 67-79.
- [6] 万朝. 斯宾诺莎对目的论的批判[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 2020.
- [7] McDonough, J.K. (2011) The Heyday of Teleology and Early Modern Philosophy.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35, 179-204. <https://doi.org/10.1111/j.1475-4975.2011.00218.x>
- [8] 郑旭东. 欲力的机制——斯宾诺莎哲学中善恶概念的推理结构[J]. 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 2020, 5(1): 61-72.
- [9] 崔露什. 斯宾诺莎情感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